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五二五次會議決定請毛里求斯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二七五(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文件 S/9525、[26] S/9528[26] 及 S/9554[26] 所載幾內亞代表來函之內容，

認爲此種性質之事件有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念及任何國家不得以任何方式作違背聯合國憲章原則與宗旨之行爲，

對於葡萄牙對非洲獨立國家所進行之任何及一切此種攻擊深表憂慮，

對於葡萄牙自幾內亞(比紹)領土內據點轟擊幾內亞鄉村所造成之巨大損害，殊深悲痛，

一．對於葡萄牙軍事當局自幾內亞(比紹)基地攻擊若干幾內亞鄉村所引起之生命喪失及重大破壞，極感遺憾；

二．敦促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幾內亞共和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三．敦促葡萄牙駐幾內亞(比紹)之當局立即將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截獲之幾內亞民用飛機連同該機各駕駛員一併釋放；

四．復促葡萄牙駐幾內亞(比紹)之當局立即將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截獲之幾內亞機動駁船魯孟巴號連同船上乘客一併釋放；

五．嚴正警告葡萄牙今後如再有此種行爲發生，理事會即須認眞考慮進一步步驟以實施本決議。

第一五二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中國、哥倫比亞、法國、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27]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決議二六三(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S/8967)[28] 及西班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S/8968)，[28]

鑒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四七九(二十三)稱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爲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因此大會認爲宜增列西班牙文及俄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決議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並爲此照本決議附件所載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各條。

附　件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條訂正本。

第四十一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爲安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爲應用語文。

[27]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五〇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28]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第四十二條

以應用語文中任何一種發表之演辭應譯成其他應用語文。

第四十三條

以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辭應譯成應用語文。

第四十四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遇此情形，該代表應自備傳譯，譯成應用語文之一。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傳譯爲其他應用語文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傳譯文爲準。

第一四六三次會議通過。[29]

[29] 未經表決，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六三次會議上，主席就決議二六三(一九六九)及其內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條新條文之附件之通過，發言如下：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涉及的是用連續傳譯將演辭譯成應用語文，現在所作的訂正是決定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爲理事會應用語文的結果。用即時傳譯將演辭譯成安全理事會所有正式語文的習例並無改變。理事會鑒於今後在增加其應用語文種數的決定有何實際影響方面所獲得的經驗，也許想要在後一階段審議理事會的習例是否能加改善，以便使理事會能够盡量有效地進行其工作。"

"微小國家"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決定設置一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之專家委員會，負責研究此項問題。

國際法院

A. 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選舉法院法官[30]

決　定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於第一五一五次會議及大會於第一七九〇次會議選舉法官五人以實下列法官任滿所遺之缺：

Mr. V.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田中耕太郎先生(日本)；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秘魯)；

Mr. Philip C.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Mr. Gaetano Morelli (意大利)。

當選法官如下：

Mr. Hardy C. Dillard (美利堅合衆國)；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Mr. Federico de Castro (西班牙)；

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30]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